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762号

申请执行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 ，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龚 ，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荣腾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98号502室。

法定代表人：马 ， 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马 ， 男， 年 月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

上述两被执行人委托代理人：郭 ，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荣腾置业有限公司、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8年6月8日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上海荣腾置业有限公司、马 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95,448,551.11元及利息，并承

担本案执行费，但两被执行人至今均未履行上述债务。该案一审期间，本院依法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荣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761-819号（单号），825弄、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的全部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届满后予以续封。执行中，本院于2018年7月17日再次进行续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荣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761-819号（单号），825弄、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的全部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汪立军

审 判 员 龚斯峰

审 判 员 李伟荣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王军霞